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費基準表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6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040150313 號函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	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	收費期間	
學費	(大班) 五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中班) 全日制 4,700 元	1 學期	
雜費	1100 元	11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1508 元	1 學期	
	活動費	9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3293 元	1 學期	
	點心費	3915 元	1 學期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89 元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89 元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1 學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備註	<p>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p> <p>二、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係以 4.5 個月計，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p> <p>三、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減免規定如后：</p> <p>(一)減免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3. 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 4. 原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市原住民之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係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並持有本府核定之證明文件者。 6. 發展遲緩幼兒：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證明之幼兒。 <p>(二)減免額度：以上 6 類幼童，學費比照復興區國小附設公立幼兒園辦理，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p>			